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

一、适用条款及责任：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和特定疾病扩展特需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重大疾病和特定疾病扩展特需外购药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二、公示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三、《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

本产品《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包括

1、本产品保险合同失效日（含失效日当日）前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但不包括以下除外事项：

- (1) 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2) 外购药品不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靶向药物（见条款释义）和免疫治疗药物（见条款释义）；
- (3) 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舒适性、便利性用途的设备；
- (4) 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义齿等）；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

完整除外事项详见保险合同。

我们保留对清单中药品及器械做出调整的权利。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内容将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